

關於受保護管束人於保護管束期間申請改名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6.07.09. (76)法保字第793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7月9日

主旨：關於受保護管束人於保護管束期間申請改名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七十六年六月廿五日臺(76)內戶字第五一六二二一號函。二、受保護管束人於保護管束期間申請更改姓名，如符合「姓名條例」第六條之規定，似應准許之，要無「經濟紀律革新方案」限制重大經濟罪犯更改姓名之適用，亦無「保安處分執行法」第六十九條之一準用之餘地。惟為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，請戶政機關於受理其變更姓名後，通知執行保護管束者，以利業務之進行。